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教育部 書函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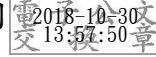
地址：10051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  
傳 真：(02)33937682  
聯絡人：林惠君  
電 話：(02)77366225

受文者：國立中山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10月30日  
發文字號：臺教師(二)字第1070187573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無附件

主旨：「師資培育之大學辦理教育實習作業原則」自即日停止適用，請查照。

正本：本部各單位、各師資培育之大學、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  
副本：本部綜合規劃司、法制處、師資培育及藝術教育司



裝

訂

線

國立中山大學

